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1年财务管理专项检查暨内部审计

甲方：昆明市民政局

乙方：昆明含曦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1日



委托方（甲方）：昆明市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昆明含曦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昆明市民政局 2021 年财务咨询服务项目-对昆明市民政局机关及直属单位 2021 年财务管理专项检查暨内部审计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543,5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昆明市民政局机关及 10 家直属单位 2021 年财务管理专项检查暨内部审计。
2. 对专项检查内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逐一梳理，结合各个单位（部门）的实际情况提出整改建议，配合各被检单位就后期工作开展中的规范，拟定计划、完善制度，以达到规避类似问题再次出现的目的。
3. 辅助被检查单位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4. 项目范围外，昆明市民政局机关及 10 家直属单位的业务咨询活动。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原始凭证。
2. 配备专人负责项目开展中各项业务的对接工作。
3. 及时向乙方提供专项检查中需要的原始凭证、决算报表、财务报表等其他相关资料，并确保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4. 对于乙方按照《项目服务计划》审计依据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工作规范制度文件提出的问题予以解释。
5.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履行义务情况并监督乙方工作实施。如发现与协议要求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置疑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乙方为实现合同目的向甲方提交的过程性、成果文件等材料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委托合同提供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证书。
2. 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需严格遵守保密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任何场合，任何时间，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漏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或获得的甲方未主动公开信息，否则视为违约，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

3. 主要检查民政局机关及直属单位预算管理、结算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监督及机构管理等方面情况。对经济活动中出现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市级相关财务规定和政策规定的行为及时反映在专项检查报告中。
4. 在专项检查内审过程中拒绝一切与服务对象有经济关系和不正当往来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送收礼物、宴请、安排参加娱乐活动等行为。
5.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完善的策略和计划，安排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配合被检单位拟定计划、完善制度，并形成书面材料，甲方有权随时查看。
6. 按照委托要求，严格把控内部审计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确保工作质量承诺、措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和记录被检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情况。
7. 发现特定问题，及时与委托方、被检方进行沟通，并根据需求追加相应程序，对于发现的重大事项将列为典型问题，及时向昆明市民政局主管部门汇报。
8. 复杂的专业问题，根据需要请示昆明市民政局后，按照我方咨询程序，提请外部专家进行咨询，依据专家意见形成结论。
9. 保证独立完成财务管理审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原因、理由进行项目转包、分包，并独立承担项目开展期间

的民事责任，违反本项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对服务对象提出的有关问题，在两个工作日内按照会计处理原则予以解释，情况紧急的，应在接到通知后于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

1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并提交《专项检查报告》及其它合同相关文件。数量：共 25 份，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 份。

乙方应保证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并达到约定要求。若提交的工作成果不满足甲方需要，则乙方应无偿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验收合格）为止，因此导致逾期提交工作成果或其他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或乙方工作人员由于非甲方原因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受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可以视情况在处理程序上对乙方予以协助。如甲方先行垫付了相关费用或承担了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1. 在合同签订之日后壹拾伍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项目服务费的50%付给乙方。

2. 在乙方完成项目约定服务内容，并递交了《专项检查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柒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签订的服务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的50%服务费。

乙方账户名称：昆明含曦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行政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20871952040000000458

乙方应于收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以便甲方办理审批手续。开具发票产生的税收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延迟交付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开具虚假、不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专项检查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或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4. 乙方因违约或侵权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追偿。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的合理控制之外的，不能预见的，或即使预见到亦不能以合理的努力避免的，并且发生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后，使任何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禁止性行政性行为、政府政策因素发生改变或其它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的事件。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对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并提供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文件，此时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互不需要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

组成部分。

3.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将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任意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双方同意，合同对方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以 EMS、挂号邮件等方式信息文件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否则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方式：0871-63179782

联系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
1号楼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方式：18708740250

联系地址：

202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1日